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6009545

商标： 回坊少东家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3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WXXG20230000070571LZ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马均祥

发文类型： 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6024314

商标： 捷派到家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3584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捷派网络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